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由杨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5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822.69万份；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